



监理延期确认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浙江爱越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区域 10MW 项目

编号：_____

致：浙江爱越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

根据 浙江爱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的“浙江爱越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区域 10MW 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（合同编号（GF - 2012 - 0202）合同编号：ZHTP2301003）”，约定监理期限：2023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，截止 2023 年 05 月 25 日已满足合同约定监理期限。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始，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。若不同意延期，监理项目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后停止监理工作并离场。

请 浙江爱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日内予以确认。

监理项目部：（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同意延期，延期后按原合同相关条款履行，其中延期监理费按合同约定 800 元/天

建设单位：（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
